关于大力推进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各乡镇（街道）大力推进土地整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浙江省垦造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项目类型、建设内容及资金保障

（一）本意见适用于：垦造耕地、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建设用地复垦、耕地功能恢复、其他可以产生补充耕地指标的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等。

（三）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资金由财政保障，同时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二、项目应遵循的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

项目符合《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浙江省垦造耕地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源厅函﹝2021﹞389号）及其它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材料编制需符合《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测量与调查技术规定（试行）》、《浙江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浙江省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浙江省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规范。

（一）土地整治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整治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地类的确定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准；涉及林地、园地和水域等，应符合县林水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

（二）项目涉及的土地权属明晰，无争议，涉及国有土地的，应当征得土地使用权人的同意；涉及集体土地的，应当征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的同意，经村经济合作社员代表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人员表决同意，其中建设用地复垦项目还需提供听证会会议纪要。

三、禁止立项选址范围

（一）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坡度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因依法进行工程建设、采矿等原因已经改变地形地貌的，实地已在坡度二十五度以下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同意的除外，其中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可复垦为耕地以外其他农用地；

（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高山远山顶部山脊线区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生态保护敏感区、重点区域，其中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可复垦为林地等生态用地；

（三）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认定的林地（不包括标注恢复属性的林地）；

（五）河道湖区范围、林区、牧区等不稳定利用范围内；

（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区域。

四、明确立项申报程序

（一）立项批准单位。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县保护耕地和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立项审批。

（二）立项申请。乡镇（街道）先行现场踏勘后，根据项目申报要求，向县保护耕地和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保耕办）提出立项申请。

（三）联合踏勘。县保耕办受理申请后，牵头组织县资规局、农业农村局、林水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实地踏勘，填写项目初审表。

（四）项目测绘。联合踏勘后，由县资规局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现状地形测绘。测绘后地形图发各相关部门结合土地整治项目立项条件进行数据比对，确定项目实施范围。

（五）项目设计。县资规局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投资预算。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应当包括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影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内容。按规定需要单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由乡镇负责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完成后，由县资规局牵头组织县农业农村局、林水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有关专家，会同项目所在乡镇（街道）（街道）、行政村，对项目规划设计及投资预算方案进行论证。

（六）项目立项。乡镇（街道）按要求向县保耕办提交立项申报材料（立项清单见附件1）。经审核资料齐全的，报县保护耕地和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立项。

五、项目实施

（一）政府资金投资建设的土地整治项目。执行招投标、公告、监理、审计等项目管理制度。乡镇（街道）按照县级招投标有关规定依法确定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工程承包合同及相关招标资料应报送县资规局备案。

社会资本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立项后，乡镇（街道）要及时组织项目区清表。该项工作可由乡镇委托项目所在村集体或工程招标后由施工单位实施，由项目所在村实施清表的，费用从包干经费或乡村两级工作经费中列支；由施工单位实施的，费用纳入工程施工费，从施工费中支出。项目实施过程中，乡镇（街道）等业主单位应加强项目监督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严格按照规划设计组织施工，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督促项目监理单位加强工程进度和质量监理。

（三）项目立项后，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的，乡镇（街道）应当于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报县保耕办批准同意工期延期，延期不超过一年。现有已立项超两年未实施的项目，乡镇（街道）需在本文件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县保耕办申请项目延期或撤销，延期不超过一年。项目立项后两年内未组织实施且乡镇未申请延期的，由县保耕办撤销项目立项并由县资规局报省自然资源厅撤销项目备案。

（四）项目验收前，施工单位需按一吨/亩标准施用有机肥。由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代表对施肥过程进行监管，相关费用经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后纳入工程款支付。

六、项目变更

（一）项目组织实施范围在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土地整治项目的规划设计。由于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其中资金预算的变化幅度在百分之十以内的规划设计变更，应当报经县资规局国土整治中心批准；资金预算的变化幅度超过百分之十的规划设计变更，应当报经县保护耕地和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二）变更类型及变更审批程序

**1.土地整治项目变更类型。**土地整治项目变更分为面积变更和工程变更两类。

（1）因政策处理等原因，造成项目区地块核减或增加，进而引起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范围增减的称为面积变更。

（2）在施工过程中因项目原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不符合项目区实际情况，项目内土石方挖填、挡墙、灌排设施、生产道等配套工程以及其他建设内容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减称为工程变更。

**2.土地整治项目变更审批程序。**

（1）面积变更：涉及资金预算变化幅度在百分之十以内的，由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提出变更申请，经设计、监理单位确认，报县资规局国土整治中心同意后实施；涉及资金预算变化幅度在百分之十以上的，由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提出变更申请，经设计、监理单位确认，县资规局国土整治中心审核后，报县保护耕地和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2）工程变更：涉及资金预算变化幅度在百分之十以内的，由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方案，经监理单位确认，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审核后，变更表报县资规局国土整治中心审批，同意后组织变更工程施工；涉及资金预算变化幅度超过百分之十的，由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方案，经监理单位确认，乡镇（街道）审核确认后报县保耕办，县保耕办组织县资规、财政、农业农村、林水、生态环境分局等成员单位进行现场踏勘、方案审查，会审通过并经县保护耕地和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变更工程施工。

七、项目验收

（一）乡镇（街道）初验。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提供完工报告等资料；监理单位出具监理报告；乡镇（街道）完成项目区航拍及资料审查后，组织行政村、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程进行初验并形成初验意见。初验通过后向县资规局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清单见附件2）。

（二）县级验收。县资规局受理项目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单位完成项目竣工测绘、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校核实施范围是否与规划设计一致，核实新增耕地面积。县保耕办牵头组织县资规、农业农村、林水、生态环境分局等成员单位对项目进行县级验收，形成项目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应包括项目选址、工程建设、新增耕地数量、耕地质量、资金投入、土地权属调整情况、后期管护利用、验收组成员名单等内容。项目验收通过的，由县保护耕地和土地整治领导小组下达项目验收批复。

（三）省、市复核。项目完成县级验收后，由县资规局逐级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自然资源厅复核验收。

八、后续管护

（一）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乡镇（街道）要按照《常山县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实施办法》及本乡镇（街道）制定的土地整治项目后续管护实施细则，做好工程的后续管护和种植利用工作，落实管护资金和耕种利用单位或个人，签订管护协议和土地承包经营责任书，严格按照耕地用途要求进行种植利用，不得违法违规改变耕地用途。

（二）项目管护期限五年，以市级验收通过时间为起始年份。管护期到期后，按照耕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日常耕地管理。本文件下发后验收的土地整治项目不再享受种植和地力培育补助，地力培育相关费用在在包干或工作经费中支出。目前正在实施的地力培育项目按照《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土地整治有关政策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2）文件执行。

九、项目资金管理

（一）土地整治项目资金补助标准

**1.补充耕地项目。**补充耕地项目包括垦造耕地、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项目，乡镇（街道）等项目业主单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包干或招标预算制实施项目。

（1）以包干制实施的项目。垦造耕地项目按新增水田10万/亩、新增旱地7万/亩，旱地改水田项目按新增水田8万/亩，耕地质量提升项目按1万/亩和乡镇（街道）包干实施，面积按市级复核新增耕地和新增水田面积核定。

（2）以招标预算制实施的项目。因连片开发等原因，总投资超过上述标准的，可采取招标预算制，工程施工费按实结算，垦造耕地和旱地改水田项目政策处理费及乡村两级工作经费按2万/亩包干（其中村级工作经费不得低于2000元/亩），耕地质量提升项目政策处理费及乡村两级工作经费按0.25万/亩包干，面积按市级复核项目区面积核定。

**2.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1）采矿用地复垦。复垦成耕地的按新增水田15万/亩，新增旱地10万/亩与乡镇（街道）包干；复垦成耕地以外其他农用地的按5万/亩与乡镇（街道）包干。因连片开发等原因，总投资超过上述标准的，对项目采取招标预算制，工程施工费按实结算，政策处理费及乡村两级工作经费按2万/亩包干.

（2）工业用地复垦。复垦成耕地的按新增水田30万/亩，新增旱地25万/亩与乡镇（街道）包干；复垦成耕地以外其他农用地的按5万/亩与乡镇（街道）包干。已享受过相关搬迁政策的，参照采矿区复垦。因债权债务等特殊原因，总投资超过标准的，由县政府另行制定政策。

（3）宅基地复垦。复垦成耕地的按新增水田25万元/亩；新增旱地20万/亩与乡镇（街道）包干；复垦成耕地以外其他农用地的按5万/亩与乡镇（街道）包干。

采矿用地复垦、工业用地复垦如由国有企业建设，费用另议。

2020年及之前已验收但指标未入库的补充耕地项目，因省自然资源厅对项目后续管护期限调整，要求项目在指标入库后3年内，每年上传一次项目新增耕地后续管护利用情况及种植影像，为避免因后续管护不到位导致项目指标核减，同意追加3000元/亩后期管护费用，分三年支付，支付流程参照后续管护资金拨付办法。

**3.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项目区内各土地整治子项目可采用包干制和预算制两种方式，采用包干制的参照补充耕地和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包干标准；采取招标预算制，工程施工费按实结算，其中产生补充耕地指标的垦造耕地、旱改水项目政策处理费及乡村两级工作经费以新增耕地或新增水田为基数按2.5万/亩，耕地质量提升项目以等级提升面积为基数按0.25万/亩与乡镇（街道）包干；产生耕地功能恢复类指标的，政策处理费及乡村两级工作经费以恢复为耕地的面积为基数按0.9万/亩包干；产生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参照建设用地复垦项目执行。

**4.项目后期管护专项资金。**垦造耕地、旱地改水田项目按1万/亩设置项目后期管护专项资金，分五年支付，每年度2000元/亩。资金由乡镇统筹使用，每年度新增水田按不低于1000元/亩，新增旱地按不低于500元/亩落实种植补助；节余部分可用于工程管护及上级督查整改事项。

（二）项目资金组成

**1.乡镇（街道）部分：**

（1）包干制实施项目：政策处理、工程招标、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结算和审价、乡村两级工作经费、项目区航拍、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等需委托第三方编制的方案等。

（2）招标预算制实施项目：政策处理、工程招标、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结算和审价、乡村两级工作经费、项目区航拍、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等需委托第三方编制的方案等。

**2.县级部分：**地形测绘、工程勘察、规划设计、项目监理、后期管护、立项和验收材料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备入库等。

（三）资金拨付

**1.垦造耕地、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1）包干实施项目：项目立项签订包干协议后支付包干款的20%；项目完成工程量50%后包干款拨付至40%；县级验收通过后，按县级验收面积包干款拨付至60%；项目通过省厅复核验收后，按复核面积包干款拨付至80%；项目报备入库通过后，完成尾款结算。

（2）招标预算制实施项目：项目立项并签订协议后，政策处理和乡村两级工作经费拨付至50%，项目县级验收通过后，政策处理和乡村两级工作经费拨付至80%；余款待项目通过省级复核验收后完成拨付。工程施工费按实结算。

（3）项目后续管护资金。按每年2000元/亩列支，由乡镇（街道）按年度申请，县资规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现场验收合格后完成资金拨付。验收要求项目区内工程设施完好，新增水田种植水稻，且亩均产量达到500斤以上；新增旱地种植符合要求的农作物。

**2.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项目立项后，拨付20%包干款作为启动资金；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完成拆除后，包干款拨付至30%；项目县级验收后，按县级验收面积包干款拨付至60%；项目经省级复核验收通过后，按上级复核面积包干款拨付至80%；项目报备入库通过后，除预留1万/亩后续管护资金在管护期结束后拨付，其余资金完成结算。

土地整治资金拨付材料清单及拨付流程见附件3。

（四）土地整治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结余资金按照《预算法》规定执行。乡镇（街道）作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移用、挪用和截留项目资金。县财政局根据需要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督查。

在土地整治项目申报、立项、施工、验收以及资金使用等工作过程中，相关单位、个人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奖惩及考核

为加快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奖励先进，激励后进，对乡镇（街道）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总额按照年度指标调剂收益的5%设置，从县财政设立的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奖补方案每年度由县资规局牵头研究提出，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2022年度土地整治资金奖励方案见附件4，2022年度土地整治考核办法见附件5。

十一、其他意见

（一）本意见实施后，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或省政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本意见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我县前期的土地整治相关文件与本意见冲突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由县保护耕地和土地整治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土地整治项目立项材料清单

1.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材料清单
2. 土地整治资金拨付材料清单及拨付流程
3. 2022年度土地整治资金奖励方案
4. 2022年度土地整治考核办法

附件1

土地整治项目立项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提供单位 | 补充耕地  项目提供 | 复垦项目  提 供 | 备注 |
| 1 | 立项呈报表 | 乡镇 | √ | √ |  |
| 2 | 乡镇申请立项报告 | 乡镇 | √ | √ |  |
| 3 | 项目实地踏勘表 | 乡镇 | √ | √ |  |
| 4 | 村民代表会议纪要 | 项目所在村 | √ | √ |  |
| 5 | 开发前土地权属认定表 | 乡镇、村 | √ | √ |  |
| 6 | 地类面积认定表 | 资规局 | √ | √ |  |
| 7 |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规划局部图、区位图 | 资规局 | √ | √ |  |
| 8 | 项目勘测定界图 | 资规局 | √ | √ |  |
| 9 |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含项目设计会审意见） | 资规局 | √ | √ |  |
| 10 | 项目开发前照片 | 乡镇 | √ | √ | 复垦地块无建筑物的需提供相关协议或有建筑物影像图 |
| 11 | 项目区航拍图 | 乡镇 | √ |  |  |
| 12 | 项目可行性方案 | 乡镇 | √ |  |  |
| 13 | 农业农村局项目初审表 | 乡镇 | √ |  |  |
| 14 | 林水局项目初审表 | 乡镇 | √ |  |  |
| 15 | 水利局项目初审表 | 乡镇 | √ |  |  |
| 16 | 浙江省垦造耕地项目相关部门意见表 | 乡镇 | √ |  |  |
| 17 | 项目听证会纪要 | 乡镇 |  | √ |  |
| 18 | 项目论证意见 | 资规局 |  | √ |  |
| 19 | 拆旧区拆迁确认表 | 乡镇、村 |  | √ |  |

附件2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提供单位 | 补充耕地  项目提供 | 复垦项目提 供 | 备注 |
| 1 | 验收呈报表 | 乡镇 | √ | √ |  |
| 2 |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 资规局 | √ | √ |  |
| 3 | 乡镇验收请示、自验意见 | 乡镇 | √ | √ |  |
| 4 | 项目实施前后分村面积、权属调整报告、权属认定表 | 乡镇、村 | √ | √ |  |
| 5 | 实施前后地类对照表 | 资规局 | √ | √ |  |
| 6 | 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审批表 | 乡镇 | √ | √ | 如有必要提供 |
| 7 | 项目表土再利用情况统计表 | 乡镇 | √ | √ | 如有必要提供 |
| 8 | 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 | 资规局 | √ | √ |  |
| 9 | 监理总结报告 | 资规局 | √ | √ |  |
| 10 | 项目总结报告 | 乡镇 | √ | √ |  |
| 11 | 项目后期耕作协议 | 乡镇、村 | √ | √ |  |
| 12 | 项目区实施前中后对比照片 | 乡镇 | √ | √ |  |
| 13 | 项目全景航拍图 | 乡镇 | √ | √ |  |
| 14 |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规划局部图、区位图 | 资规局 | √ | √ |  |
| 15 | 竣工验收实测图 | 资规局 | √ | √ |  |
| 16 | 拆旧区搬迁农户安置去向表 | 乡镇、村 |  | √ |  |
| 17 | 新增耕地面积图斑表 | 资规局 |  | √ |  |

附件3

土地整治资金拨付材料清单及拨付流程

一、项目资金拨付提供材料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提供材料 | | 备注 |
| 包干制  实施项目 | 1. 常山县土地资源开发专项资金拨款申请单 | |  |
| 2. 财政资金拨款申请单 | |  |
| 3. 验收文件 | |  |
| 4. 粮食产量验收单（补充耕地项目提供） | |  |
| 招标预算制  实施项目 | 首笔款项 | 1.中标通知书 |  |
| 2.项目工程预算审查表 |  |
| 3.施工合同 |  |
| 4.履约保证金 |  |
| 5.质保金票据 |  |
| 6.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
| 7.请款单 |  |
| 8.小额工程项目交易审批表 |  |
| 9.会议纪要（直接发包项目提供） |  |
| 10.发票 |  |
| 实施过程中款项 | 1.进度申请表 |  |
| 2.发票 |  |
|  | 3.前期请款资料提供复印件一份 |  |
| 工程尾款 | 1.竣工验收资料 |  |
| 2.发票 |  |
| 3.审计报告 |  |
| 4.前期、中期请款资料提供复印件一份 |  |

除复印件外，以上材料均需提供两份

二、拨款流程

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审查—乡镇（街道）审核—资规局审核—财政局审核

附件4

2022年度土地整治资金奖励方案

一、奖励办法

综合考虑乡镇（街道）土地整治项目立项、验收、报备入库、后续管护、上级督查项目整改等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立项、验收、报备入库任务数赋分考核，根据考核分数排名确定各乡镇奖励等次。对于项目推进较快，项目后期管护较好的行政村，由乡镇（街道）推荐后予以资金奖励，原则上每个乡镇推荐1-3个，推荐名额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实施乡镇适当倾斜。

二、奖励金额及名额设置

本年度按照年度调剂资金的5%设置奖励资金总额，其中乡镇（街道）奖励资金占总金额的80%，村级奖励资金占总金额的20%。乡镇（街道）共设置一等奖4个，二等奖5个，三等奖5个；设置村级奖励30个，一、二、三等奖各10个，各等次间按1.2、1、0.8的比例系数确定奖励金额。

三、其他要求

本年度无土地整治项目立项、验收的乡镇（街道）不参与奖励评比。

附件5

2022年度土地整治考核办法

一、评分标准

**1.基本分10分，按完成任务数得下表中相应分值。**

（1）项目立项、验收包含垦造耕地、旱改水、建设用地复垦三项工作，立项面积以本年度县级立项面积为准；验收面积以本年度市级复核面积为准，只通过县级验收的按80%计。

（2）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个数，达到任务数得相应分数，未达到的按比例得分，完成数未达到任务数60%的该项不得分。

（3）灾毁耕地复垦，达到任务数的得相应分数，未达到的按比例得分，以提交项目尾款拨付相关材料作为完成任务数依据。

各考核内容赋分见附表。

**2．加扣分项。**

（1）项目立项面积超过任务数的，每超出100亩，加0.2分，最多可加2分；项目市级验收面积超过任务数的，每超出100亩，加0.2分，最多可加2分，只通过县级验收的按80%计。

（2）芳村镇、辉埠镇全域整治项目通过市级验收的加0.5分，未通过的扣1分。

（3）项目后续管护：因项目后续管护不到位问题被上级督查到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日常巡查中发现项目管护不到位且后期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起扣0.2分。

（4）督查通报加扣分：本年度督查通报中，正面通报的，每次加0.5分，负面通报的每次扣0.5分。

二、考核办法

1.土地整治工作考核时，按总分10分封顶；

2.兑现奖励资金时按照实际得分排名，考核分数在6分以下的不参与评奖。

乡镇（街道）土地整治考核分值分解表如下：

乡镇（街道）土地整治考核分值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土地整治项目立项 | |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 | | 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 | | 灾毁修复工程 | | 总分值 |
| 任务数（亩） | 分值 | 任务数（亩） | 分值 | 任务数（个） | 分值 | 任务数（个） | 分值 |
| 1 | 天马街道 | 430 | 3 | 160 | 3 | 2 | 3 | 3 | 1 | 10 |
| 2 | 紫港街道 | 430 | 3 | 230 | 3 | 4 | 3 | 5 | 1 | 10 |
| 3 | 金川街道 | 530 | 3 | 280 | 3 | 12 | 3 | 9 | 1 | 10 |
| 4 | 白石镇 | 330 | 3 | 160 | 3 | 4 | 3 | 3 | 1 | 10 |
| 5 | 招贤镇 | 230 | 3 | 1140 | 3 | 2 | 3 | 5 | 1 | 10 |
| 6 | 青石镇 | 230 | 3 | 1010 | 3 | 2 | 3 | 5 | 1 | 10 |
| 7 | 球川镇 | 830 | 3 | 410 | 3 | 3 | 3 | 10 | 1 | 10 |
| 8 | 辉埠镇 | 550 | 3 | 240 | 3 | 11 | 3 | 11 | 1 | 10 |
| 9 | 芳村镇 | 550 | 3 | 350 | 3 | 1 | 3 | 3 | 1 | 10 |
| 10 | 何家乡 | 630 | 3 | 260 | 3 | 2 | 3 | 5 | 1 | 10 |
| 11 | 同弓乡 | 230 | 3 | 1110 | 3 | 17 | 3 | 3 | 1 | 10 |
| 12 | 大桥头乡 | 830 | 3 | 470 | 3 | 5 | 3 | 5 | 1 | 10 |
| 13 | 新昌乡 | 450 | 3 | 270 | 3 | 2 | 3 | 3 | 1 | 10 |
| 14 | 东案乡 | 1250 | 3 | 410 | 3 | 9 | 3 | 3 | 1 | 10 |
|  | | 7500 |  | 6500 |  | 76 |  | 73 |  |  |